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5709号 戴志峰：本院受理原告吴明诉被告戴志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570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174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4174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8000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保全的保函费用1000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